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1-020

## 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